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787 号

申请人：广州明通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 335 号自编 A16 号。

法定代表人：林瑞云。

委托代理人：邓浚慧，女，广东百思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罗海波，男，汉族，1981 年 6 月 25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客路镇。

申请人广州明通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罗海波关于维修费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邓浚慧和被申请人罗海波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合作经营款 3895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车辆保险费 3152.7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车辆违章罚款 85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

人车辆维修费 421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营运粤 ADD9069 出租车发生 2 次保险出险导致 2023 年商业险溢价 3234.11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合同保证金 10000 元、安全互助金 4000 元，且不退还首期合作经营款 6000 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约金 10000 元；八、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被申请人辩称：本人驾驶的车辆均系由两人一并驾驶，2022 年另一位驾驶员不再驾驶该车辆，故车辆的巨额保险费不应由本人承担；申请人主张的维修公司系其下属公司，该公司可随意确定维修费金额。本人总共缴纳 70 多万元，但申请人并未为本人交税及出具发票。因此，本人对申请人主张的仲裁请求不予认可。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第一项至第七项仲裁请求。经查，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入职申请人处任司机，双方签订《承包合作经营出租车合同》。申请人主张根据上述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在驾驶单位提供的出租车期间，应在每月 10 日前支付月度合作款等当月所有车辆营运所需费用，且需承担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及营运时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被申请人应承担驾驶的出租车在经营中因违法违章受到处罚所产生的费用；另外，上述合同另约定，如被申请人拖欠应缴纳的款项累计达 10000 元或逾

期15天以上的,申请人有权没收其交付的合同保证金10000元、安全互助金4000元,以及不退还首期合作经营款6000元,任一方违约的,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申请人另主张被申请人存在拖欠2023年4月合作经营款、社会保险费以及驾驶车辆的交强险及商业险超过15天的情形,故申请人于2023年4月28日收回被申请人驾驶的车辆,事后发现该车辆存在违章尚未处理的记录,申请人因此代为垫付罚款850元,以及支付维修费4210元;此外,被申请人驾驶的车辆在2022年发生2宗交通事故,导致2023年车辆商业保险费溢价3234.11元。因此,被申请人应按照《承包合作经营出租车合同》约定,承担上述费用及责任,并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申请人对此提供《承包合作经营出租车合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发票、机动车违法查询、缴款历史记录和维修费发票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此辩称,申请人在2023年4月28日已强制收回车辆,其本人亦已支付该月承包费3143元、社会保险费1543元和交强险1600元,且其不应承担全部的商业保险费;另外,2022年6月前,车辆系由其本人与案外人共同驾驶,其驾驶车辆时间在18时至4时左右,车辆违章并非其本人所造成;至于车辆维修问题,其并不清楚具体维修事宜。庭审中,被申请人表示其仅发生一次轻微追尾事故,故对申请人主张的商业保险费溢价事宜不予认可;被申请人主张其拖欠费用的时间为8天,并无超过上述合同约定的时间。本委认为,

依庭审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被双方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同时，签订了《承包合作经营出租车合同》，该合同形式及内容均有别于劳动合同，具有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建立民事合作关系的性质。市场经济的包容性和自主性决定了市场主体关系的多样化和自由化。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并无禁止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建立劳动关系时，亦成立区别于劳动关系的其他法律关系。因此，鉴于本案未有证据显示，双方在签订该《承包合作经营出租车合同》时，存在受欺诈、胁迫等违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故本委视为该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合意，具体条款在不违反法律规定或不与特殊法律规定相冲突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均应受其约束，遵守相关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因此，本委认为双方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同时，亦存在平等的承包合作关系。本案中，申请人所主张的第一项至第七项仲裁请求均系基于上述《承包合作经营出租车合同》的约定，即以上仲裁请求实则系建立在民事承包关系的基础上而产生的纠纷，并非劳动关系项下权利义务争议的范畴。是故，申请人以上仲裁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本委受理的劳动争议范围。故本委对此不予调处。

二、关于第八项仲裁请求。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据此，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